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耿紫越

聯絡電話：02-87897611

傳真：02-87897584

E-mail：zal607@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402000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402000162\_doc6\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402000162\_doc6\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402000162\_doc6\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5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以工程技字第114020001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規定）及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會依旨揭要點第15點規定，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114年度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及其附件，併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時注意申請須知伍、五（一）關於截止收件時間之規定，以維權益。
- 二、申請廠商之資料應於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本會，逾期或逾時提出或送達者，則視如期送達者之補助核定結果，如有剩餘，方予受理。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副本：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內政部、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電 子 文  
交 換 章  
2025/02/08  
08:46:03



裝

訂

線

